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23270　　转债简称：盛德转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盛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缪一新先生需要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5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50,96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40,509.68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盛德转债”，债券代码“123270”。“盛德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68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53.43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5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68 元/股。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10,000,000 剔除 687,930 股后的总股本 109,312,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7,328,01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公司“盛德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8 元/股调整为 53.43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盛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表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德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盛德转债”的转股价格（53.43 元/股），则“盛德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德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德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德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